

关于惠州市天泽盈丰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致惠州市天泽盈丰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人为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惠州市天泽盈丰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以下简称“天泽物网公司”），指派欧阳俊胜律师、邹朋迪律师对天泽物网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见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惠州市天泽盈丰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相关规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天泽物网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2025 年 4 月 25 日，天泽物网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以及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同时，公告还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并对相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已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上午 10:00 在天泽物网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赖海洋先生主持。

经查验，天泽物网公司董事会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天泽物网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已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天泽物网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根据出席股东签名并经本所律师现场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0 人，代表股份数 22,199,001 股，占天泽物网公司总股本的 99.10%，其中股东代表均提交了相关授权文件。

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天泽物网公司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也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天泽物网公司章程的规定，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天泽物网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所列议案。经过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表决，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全票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2024 年度报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6.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天泽物网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天泽物网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广东人為律師事務所

见证律师：

见证日期：2025 年 5 月 16 日

所章